

# 109 學年度十二年國教課綱國中小階段前導學校計畫

執行期間：109 年 8 月至 110 年 7 月

## 一、 依據

依據 106 年 11 月 16 日臺教國署高字第 1060125887C 號令修訂發布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前導學校暨機構作業要點辦理。

## 二、 總目標

- (一) 理解並轉化十二年國教課程總綱理念與內涵。
- (二) 試行新課程綱要內涵，彙整課程實施經驗以供其他學校參考。
- (三) 為十二年國教新課程之全面實施培養種子學校，建立新課程推廣基礎。

## 三、 本年度目標

- (一) 提升前導學校課程發展與素養導向教學與評量之品質。
- (二) 研發具有新課綱理念之課程與教學方案作為各校參考案例。
- (三) 結合教育局處之新課程推展工作，強化新課程實施所需之學校課程發展機制與專業發展措施。
- (四) 增進新課綱國中小前導學校運作，帶動學校之新課程實施。

## 四、 本年度前導學校組織與任務

### (一) 前導學校組織

為期有效運作，學校群組由協作夥伴與核心、中堅學校組成群組共同研習，進行組內的協同合作與相互學習。

### (二) 各類前導學校目標

今年為新課綱正式實施的第二年，本校為前導學校中堅學校，其目標如下：

#### ※中堅學校目標

1. 健全校內課程發展相關組織工作流程與功能，提升課程發展效能。
2. 全校教師皆了解總綱與所任教領域之綱要內涵。
3. 強化教師社群運作機制，各教師社群進行素養導向教學的共備觀議課以完成課程方案。
4. 依新課綱完成校訂課程架構，並發展完成部分課程方案內容，並進行課程評鑑。

## 五、 預期效益

- (一) 配合十二年國教課程推動進度，擴散新課程理念與實施之具體方法，以落實新課程之實施。
- (二) 彙整前導學校實施心得與案例，研擬課程實施的參考手冊，供其他學校參考。
- (三) 培植十二年國教課程實施之種子學校，為新課程進行推廣工作，以利於新課程落實。
- (四) 為各區（或縣市）培養示範學校，以作為地方政府推動新課程之學習基地（提供參訪、學校課程發展研討、協助縣市教育局處解決部分實務問題）